

桂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

关于“人社+金融”便民服务体系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信息推送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就业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“1+1+4+3+N”目标任务体系精神，我市积极探索“人社+金融”的创新便民服务体系建设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桂林银行达成战略合作，发挥桂林银行各级营业网点的渠道和优势，加大人社惠民政策的宣传和落实，切实加强就业帮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。我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在政策宣传、重点企业招聘信息发布、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、劳动者求职和培训等方面的工作与桂林银行进行对接，有关业务和信息推送工作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创业政策宣传。市人社局编印《桂林市人社惠企惠民政策汇编》（附件1），由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分发至全市各营业网点（以下简称“银行网点”），进行政策宣传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增加当地出台的惠企惠民政策资料，与桂林银行当地支行对接。

二、重点企业招聘。市人社局向银行网点推送市级重点企业招聘信息（附件2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将本地重点企业招聘信息

及时交予桂林银行当地支行，由支行分发至当地各银行网点。通过银行网点广泛发布重点企业招聘信息。

三、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。市人社局向银行网点推送《桂林市城乡劳动力资源更新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，银行网点采集信息后交到桂林银行当地支行汇总（每季度汇总1次），由支行将汇总的表格交予各县（市、区）就业服务中心录入系统。

四、劳动者求职登记。市人社局向银行网点推送《求职登记表》（附件4），银行网点接收求职者填报的登记表后，应及时交予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（收表3个工作日内，银行网点工作人员可先拍照发送电子版给支行，由支行负责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接；原始表格由支行负责1个月汇集1次交市分行，市分行汇总后交予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），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统一收集信息后，再根据需求分派到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就业服务机构，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做好跟踪服务，尽快帮助求职者上岗就业。

五、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。市人社局向银行网点推送《培训登记表》（附件5），银行网点接收劳动者填报的登记表后，应及时交予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（收表3个工作日内，银行网点工作人员可先拍照发送电子版给支行，由支行负责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接；原始表格由支行负责1个月汇集1次交市分行，市分行汇总后交予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），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统一收集信息后，再根据需求分派到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就业服务机构，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尽快组织培训。

以上就业创业服务与桂林银行对接的事项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就业服务中心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上报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。联系人：刘广，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信息科科长，联系电话：18077330020。

- 附件：1. 《桂林市人社惠企惠民政策汇编》
2. 《桂林市重点企业用工需求表》
3. 《桂林市城乡劳动力资源更新登记表》
4. 《求职登记表》
5. 《培训登记表》

桂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

2022年6月15日

